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告 楊茲晴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被告 祥佐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芳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心律師

崔駿武律師

複代理人 施拔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